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22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1228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2280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修正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之
「使用者體驗」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(SLA)參考項目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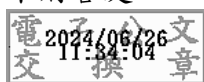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30007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前經工程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(諒達)知貴機關(單位)在案，該指引附件「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(SLA)之參考項目」(下稱SLA參考項目)，涵蓋系統及服務可用性、廠商之服務品質及使用者體驗三面向，供機關視個案情形及採購需求納為履約項目。
- 三、數位發展部已於113年3月15日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並一併修正旨揭使用者體驗之SLA參考項目，爾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倘涉及網站設計及使用者體驗者，亦請參考旨揭修正後SLA參考項目。

113/06/26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